

# 系统机器人组装调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0日，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根据《系统机器人组装调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系统机器人组装调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调查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6号楼（2号厂房）3号楼，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8718.16m<sup>2</sup>，购置生产设备，建设机器人组装调试生产线，项目运营后，年工作约250天，年生产系统机器人2000套。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员工人数41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8:30~17:30），年工作约25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系统机器人组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16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系统机器人组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5]0092号）。

2025年8月10日建设单位开始进行建设，2025年12月12日建设单位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303600054715T001W。

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李媛 强河生

闫建锋 高鹏 钱静怡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系统机器人组装调试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成品试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维护保养使用润滑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串联的滤筒除尘器和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由厂家回收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李媛 强河生

闵建锋 高鹏 刘静华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的监测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表 3 单位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运行。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处置同时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李媛 强河生

闫建锋 孙玉 钟瑞华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李媛 强河生  
闫建锋 吕心宇 钱成华

附件：

### 系统机器人组装调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强河生	经理	安川首钢机器人有限公司	13911515540	强河生
编制单位	李媛	工程师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810297875	李媛
验收专家	钱靖华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01930600	钱靖华
	闵建锋	正高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0783562	闵建锋
	高成杰	正高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13520263583	高成杰



强河生